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进展暨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公司股东楼晓与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在颂”）于2015年9月20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浩祯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楼晓拟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浩祯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用名，后更改为公司现用名“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26,666股无限售条件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在颂，并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453,334股有限售条件股在完成解除限售登记后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在颂。

2015年9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涉及该事项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近日，楼晓与上海在颂就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其向上海在颂转让并交割上述原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剩余的3,150,334股（现已完成解限售，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的具体事宜。其中，上海在颂受让楼晓转让的3,150,33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48%。本次交易完成后，楼晓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在颂持有公司股份5,94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9%。

交易各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上述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上海浩祯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